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羅美薇

被 告 許家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給付卷證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萬元應發還予聲請人羅美薇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號案件，經扣押之200萬元現金為聲請人羅美薇所有，該現金並無扣押的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犯罪所得之贓物扣案，而被害人明確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羅美薇於民國112年6月10日起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，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1日14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慶安路廟門口，面交200萬元與假冒為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之同案被告蔡惟信，同案被告蔡惟信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200萬元放置在羅東車站之置物箱內，復由被告許家盛前往收取。嗣被告許家盛因另涉犯其他詐欺案件，經警於112年9月1日22時40分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高鐵臺南站對其進行盤查並帶回警局偵辦，復於112年9月2日0時35分許，對被告許家盛執行附帶搜索而於其身上扣得200萬元現金，再於112年9月6日移交國庫之事實，此據被告許家盛坦認在卷【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75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175頁】，核與聲請人指訴相符【見偵卷第291頁、第293頁】，並經同案被告蔡惟信供述在卷【見偵卷第82頁、第178頁】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、聲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附卷可考【見偵卷第45頁至第49頁、第273頁、第274頁、第308頁至第321頁】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是該扣案現金200萬元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又檢察官亦具狀表示該筆200萬元依照警方查獲過程及後續追查結果，認該筆款項確為聲請人所交付，同意聲請人發還之聲請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橋檢春成112偵19174字第11390057930號函在卷可佐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現金200萬元，並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陳狄建

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